



# 全国体育学院竞赛工作规定

(1985年11月18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体育学院竞赛工作的管理,提高运动水平,促进教学、科研、训练工作,培养学生的竞赛组织和管理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体育学院竞赛的项目、时间、地点、办法,应当结合学校教学、训练的特点确定。

第三条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体操(含艺术体操)、武术、游泳项目每隔四年举行一次比赛,每年比赛其中的两项。其他项目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可自行组织邀请赛。

第四条 承办的竞赛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承办该项目竞赛所需要的场地、器材、设施;
- (二)有组织该项目竞赛的能力,能保证竞赛工作严谨有序,竞赛编排合理,并有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裁判队伍;
- (三)能够确保运动员的伙食质量,并符合卫生标准;
- (四)具备竞赛需要的住宿、交通、医疗、安全条件。夏季承办竞赛应有防暑措施。

第五条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思想进步、品行端正的学生;
- (二)必须是经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按照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单独招生办法入学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 (三)必须是各门基础理论课考试及格的学生;
- (四)必须是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在籍学生可以代表所在学校参加比赛。

成人教育的本、专科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在比赛开始后,经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取消其比赛

资格(集体项目取消全队资格)和所得名次,并停止参加下届比赛。对严重弄虚作假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者责任。

第六条摇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使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任何人不得因比赛任意批准学生免修、免考基础理论课。

第七条摇各项目比赛的正副裁判员由国家体委选派;各参加单位可选派一名该项比赛的一级以上裁判。

第八条摇申请和承办体育学院竞赛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拟承办比赛的单位根据承办条件和要求,在赛前三年的四月就承办竞赛的时间和项目等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科教司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承办竞赛的单位,能否按计划承办,必须于赛前一年的五月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科教司提出报告;

(三)承办单位必须于赛前一年的十月草拟出承办项目的竞赛规程,征求各参赛单位意见修改后,于十二月报国家体育委员会审核下发;

(四)承办单位必须于比赛当年的三月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科教司提交竞赛筹备工作的具体方案;

(五)竞赛结束后认真听取意见,进行总结,并在一个月后将工作总结和成绩册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科教司。

第九条摇举办规定项目的竞赛经费,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人数,于赛前一个月一次拨给。此项经费包括承办单位为各代表队提供比赛前三天、后二天的大会食宿。

各体育学院自行组织邀请赛的经费,由承办单位与有关体育学院协商自筹解决。

参赛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下发的竞赛规程和有关规定,不得任意超员和提前到达赛地,编外人员一律收费。

第十条摇竞赛承办单位应设立精干的工作机构,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摇竞赛承办单位应组织学生观看比赛,并吸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参加竞赛组织工作。

有条件的承办单位可以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报告或组织调研

活动。

第十二条 为保证比赛质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承办单位应根据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第十三条 田径、游泳项目设全国体育学院竞赛纪录,该两项纪录的设立和破纪录的审批程序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承办竞赛和参赛单位应坚持勤俭节约的方针,严禁铺张浪费。

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违反竞赛纪律的,按照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发布的《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项目运动会的报名日期、参加办法、竞赛办法、录取名次及奖励等具体问题,由承办单位根据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各竞赛项目的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科教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发布的《全国体育学院竞赛工作暂行规定》和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发布的《体育学院竞赛工作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